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河南省徵收田賦章程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印

# 河南省徵收田賦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徵收田賦以及省縣正附各捐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暫按各縣市原有等別應納丁漕數目每丁銀一兩應折征省稅國幣七元五角免除以前之省附加捐至縣市附加捐應按照省稅每丁銀一兩征收四元再漕糧每

右按各縣市舊例折令(各縣之率額最低在兩元以上未得超過四元五角)征收之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徵收田賦事宜應先期將經徵各款分列數目隨時牌示俾衆周知至於款項之出入均以國幣爲單位如有尾零即按當地輔幣價格折合徵收

第四條 本省各縣市經徵田賦計分兩期第一期由一月一日開徵地丁謂之上忙第二期由七月一日開徵漕銀謂之下忙須於開徵前一月將徵收及處罰期限並滯納加罰數目分別詳細布告發給各鄉鎮張貼并於徵收處所懸示俾衆周知

第五條 本省各縣市經徵田賦應造各種簿冊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一 各縣市應將境內荒熟地畝每三年編造征租根冊一次報廳查核并於每年開征前先將額征帶征催征地數賦額各項總數分別造具清冊二份一份存縣市公署一份報廳備查

二 各縣市經征田賦所收款項應隨時登入日記簿每日結總由各縣市長官鈐章為據如果根冊與日記簿不符時應即追究其情節重大者尤應迅速嚴辦至此項日

記簿每月另抄一份送廳備核

三 各縣知事各省市市長調動時應將原簿將案移交

第六條 田賦征收處應附設於各縣市公安局內或酌量情形得設分處

第七條 各縣知事各省市市長負催征專責應按事之繁簡酌用人員每年開征時須將員名造冊報廳備查中途任免時亦同

第八條 凡人民完納田賦須將上年稅票繳回由各縣市發給新票同時將舊票粘附於繳查上繳廳備核設舊票遺失無法呈繳或地畝移轉稅額增減時應聲明理由經縣市長官查明屬實於繳查上詳細註明以供查攷

第九條 各縣市征收田賦款項及冊報均於次月五日以前一律報解不得違誤

第十條 各縣市征收田賦在開徵期內必須逐日查造日計表每屆月終造具月報清冊連同本月日計表一併呈送省公署財政廳攷核每屆年度終了時并應將每年自開征之日起至歲末截繳之日止全年征收報解數目造具清冊呈送財政廳彙核

省公署應按月彙集全省縣市之征收實況分報會部並於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會部

查核

第十一條

凡各期田賦應征之正雜各款如有疲玩花戶至截數之期尙未完納或尾欠未清者謂之滯納得分別科以滯納罰金

第十二條

凡花戶應納賦稅不能如期完納時於開征六個月後縣市公署得以催征書催征之前項催征定爲三限每限以一個月爲限如已逾三限而仍不完納者以滯納論照章處罰同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十三條

凡花戶逾前條規定而仍未完納或尾欠不清時應於三限期滿之翌日由經征長官查明欠納各戶姓名住址地畝坐落暨所欠正雜各款數目造具清冊二份一存縣市公署一送財政廳以備查攷

第十四條

凡滯納花戶除將應納正附各款照數繳清外并應依照左列各款另繳滯納罰金但因征收機關之遲緩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甲 逾第三限在一個月以內者加科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罰金

乙 逾第三限在三個月以內者加科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金

丙 逾第三限滿五個月者加科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金

如遇疲玩花戶逾丙款規定而仍不完納時得由經征長官傳案追究

第十五條 各縣市所收滯納罰金每屆月終應將收數造具清冊報廳備查其支配方法以全數之

五成解庫二成五解廳其餘二成五留各該縣市作爲補助征收費

第十六條 滯納花戶如經查明實係逃亡絕戶無人繼承時應將該項遺產收歸國有并用公告宣

示經確定後專案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荒歉之區除依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外其成災在五分以下者得由縣市長官查明造

冊呈請核定

第十八條 各縣經征田賦按本章程規定應呈報省公署財政廳之事項均應呈由道公署轉報但

遇有直接省公署財政廳之必要時得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票根

縣公署為徵收丁地事今據第

區 保花戶

有

等地

畝 分 厘

毫每畝應納正稅

角 分應完納民國

年

分丁地正稅附捐共計國幣

元 角

分業經投櫃完清除填給串票外合

留票根存查

徵收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縣公署備查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印發

字第

號

此聯按月送署備查

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丁地事今據第

區 保花戶

有

等地

畝 分 厘

毫每畝應納正稅

角 分應完納民國

年

分丁地正稅附捐共計國幣

元 角

分內分

正稅國幣

元 角

分 厘

縣附捐

元 角

分 厘

業經投櫃完清除填給串票截此報查

徵收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印發

串 票

縣公署為徵收丁地事今據第

區

保花戶

有

等地

分丁地正稅附捐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年

正稅國幣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縣附捐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業經投櫃完清除截留票根報查外合給串票為據

徵收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給花戶收執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印發

通 知 單

縣公署為通知事查各花戶應完丁地自一月一日開徵所有隨收附捐數目及滯納處罰辦法均經公佈週知在案茲查有第

有地

畝

分

厘

毫應完納民國

區

保花戶

國幣

元

角

分

分務于一月一日開徵後查照應完正稅附捐趕速投櫃完納

守取串票為據切勿滯納致干催罰特此通知

徵收處加蓋戳記

填寫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印發

字 第

號

如有舛錯呈明更正

票根

縣公署爲徵收漕糧事今據第

區

保花戶

有

等地

畝

分

厘

毫應完納民國

年分漕糧正稅

元

角

分

厘業經投櫃完清除填給串票外合留票根存查

徵收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按月送省公署備查

報查

縣公署爲徵收漕糧事今據第

區

保花戶

有

等地

畝

分

厘

毫應完納民國

年分漕糧正稅

元

角

分

厘業經投櫃完清除填給串票外截此報查

徵收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發給花戶收訖



串 票

縣公署為徵收漕糧事今據第

區

保花戶

有

等地

畝

分

厘

毫應完納民國

年分漕糧正稅

元

角

分

厘業經投櫃完清除截留稟根報查外合給串票為據

徵收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如有舛錯呈明更正

通 知 單

通知在案茲查有第

區

保花戶

有地

畝

分

厘

應完納民國

年分漕糧國幣

元

角

分

厘務于七月一日

開徵後查照應完數目趕速投櫃完納守取串票為據切勿滯納致干催罰特此通知

徵收處加蓋戳記

填寫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串 票

縣公署為徵收漕糧事今據第

區

保花戶

有

等地

畝 分

厘

毫應完納民國

年分漕糧正稅

元 角 分

厘業經投櫃完清除截留票根報查外合給串票為據

徵收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如有舛錯呈明更正

發印廳政財署公省南河

通 知 單

縣公署為通知事查各花戶應完漕糧自七月一日開徵所有滯納處罰辦法業經公佈

通知在案茲查有第

區

保花戶

有地

畝

分

厘

應完納民國

年分漕糧國幣

元

角

分

厘務于七月一日

開徵後查照應完數目趕速投櫃完納守取串票為據切勿滯納致干催罰特此通知

徵收處加蓋戳記

填寫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印廳政財署公省南河

## 造册須知

- 一 區保別欄內應將該花戶地畝屬於第幾區第幾保分別填明
  - 二 原有戶名欄內應填明該花戶在粮册上記載之戶名
  - 三 真實姓名欄內應填明現在完粮花戶之真實姓名
  - 四 住址欄內應將該花戶住於某區某村某街逐一填明
  - 五 粮地畝數欄內應將該花戶所有粮地畝數填明如有奇零少數截至毫位爲止毫位以下四捨五入除零歸整
  - 六 坐落地點欄內應將該地坐落何處何方填註明晰例如某村東某村西之類
  - 七 粮地等級欄內應將係屬某種地分別填明如上等中等下等或街地更名地之類
  - 八 每畝應完丁銀漕米科則欄內應將某種地每畝應完丁銀若干漕粮若干分別填明務須按畝填列切勿將該戶共應完丁銀漕粮數目填入
  - 九 每畝折合國幣科則欄內應將某種地每畝應完丁銀漕米折合國幣數目核明開列其核算方法應依照廢除兩石改征國幣通案截至厘位爲止厘位以下四捨五入除零歸整
- 以上六七八九四項以逐一填明爲原則如有困難情形實在無法查填應事前報明一面仍督飭

征收處推收所設法考查總期逐項填明以便查核

二

十 應完正稅國幣數欄內應將該戶地畝共數核明共應完丁地漕糧折合國幣各若干分別填明

十一 隨征附捐國幣數欄內應將該戶應完隨丁地附收之縣附捐係包括教育建設警務警備補助費各項附捐在內但以奉令核准征收者爲限漕糧項下不收任何附捐亦應空而不填

十二 合計欄內應將該戶完正稅附捐共計數目核明填入

十三 完納時期年月日欄內應將該戶係於某年某月某日完納分別填明

十四 備考欄內應將附記事項填於此欄

十五 各縣編造征冊應採屬地主義地在某區某保卽列入某區某保其花戶住於他區地保者可於住址欄內註明

十六 花戶完糧如有多數戶名者應責令合併爲一戶如果地分多段卽按段分列俾便查考倘仍分立多戶不遵照合併一經發覺卽以欺隱糧額論按照欺隱糧額處罰標準予以處罰其情形較重者卽專案呈報從嚴懲辦

十七 寄莊糧戶征冊應另造一本冠一寄莊糧戶征冊名稱以資區別

十八 每年分丁漕征冊應先期查造務於十月底以前造齊以便根據填寫出票

十九 征冊內字跡務須填寫清楚如有更改由經手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二十 冊內糧戶如因推收過割變更戶名或割撥糧額時應即更正由經手人署名蓋章並將過割糧數戶名及年月日期分註明晰以備查考

二十一 各縣征冊應歸征收處編造以專責成其過割花戶即根據推收所過割名冊按戶改正毋稍遺漏

二十二 征冊紙張務須堅韌尺寸大小且須一律不得變更

二十三 每年征冊於掃數征起後妥慎保存遇有交替歷任遞交切勿遺失損壞

二十四 征冊內應註事項均須詳清明晰不得私作暗號違則以舞弊論從嚴究辦

二十五 編造征冊每十戶應算一合計數目或每本或每區應算一總計數目全縣應算一統計數目不得缺略





EX  
3/124P  
(1/1)